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7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16

###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A  
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A2  
梁兆燾先生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1  
李淑君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是否需要將《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詳題中"恐怖主義培訓"一詞改為"恐怖主義行為訓練"；

- (b) 解釋《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及《逃犯條例》(第 503 章)在達致條例草案的域外法律效力方面如何運作；
- (c) 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解釋為何該段第(a)節的建議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而該段第(b)、(c)及(d)節的建議卻適用於"任何人"；
- (d) 提供資料，說明澳洲、加拿大和英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而訂立的相關法例適用於所有人，還是只適用於其國民及某些類別的人，例如居民/新移民；
- (e) 提供安理會第 2178 號決議的整套文本；
- (f) 解釋為何有需要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第 575 章)擬議第 11J(b)條中加入"與.....有關連"一語；
- (g) 闡釋政府當局考慮了甚麼因素，因而在條例草案提出將《條例》擬議第 11K 條的適用範圍只局限於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建議；
- (h) 從法律觀點解釋，將《條例》擬議第 11K 條的適用範圍只局限於香港永久性居民，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及二十五條；及
- (i) 解釋《條例》擬議第 11K 條是否適用於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的

目的，而離開香港前往台灣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主席表示，在下次會議上，法案委員會可在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後，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1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113	主席	開場發言及相關文件	
001114 - 00194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詢問，為何《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針對恐怖主義培訓(一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提述)，而並非恐怖主義行為訓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第575章)擬議第11J條，培訓必須與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相關。</p>	
001941 - 00264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就條例草案的詳題中"恐怖主義培訓"應否修改為"恐怖主義行為訓練"作出提問，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將條例草案的詳題中"恐怖主義培訓"修訂為"恐怖主義行為訓練"。</p>	<b>政府當局</b>
002641 - 00331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胡志偉議員詢問，若某項行為符合《條例》第2條第(a)(ii)段"恐怖主義行為"的條件，該行為會否構成恐怖主義行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某項行為是否構成恐怖主義行為，或某項訓練是否構成恐怖主義行為訓練，是按有關個案的事實，以及是否符合《條例》第2(1)條第(a)(i)及(ii)段"恐怖主義行為"定義下的條件釐定，但須按該定義的(b)段所規定的情況給予豁免；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b) 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犯罪意圖門檻很高。	
003317 - 010225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志全議員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馬逢國議員詢問下列事宜：</p> <p>(a) 條例草案中有關禁止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目的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前往香港以外地方的建議，將會如何執行；及</p> <p>(b) 有關"恐怖主義行為"定義的第(a)(ii)段的釋義為何。</p> <p>涂謹申議員詢問下列事宜：</p> <p>(a) 若某項行為符合"恐怖主義行為"定義的第(a)(i)段的條件，但不符合第(a)(ii)段的條件，該項行為會否構成恐怖主義行為；及</p> <p>(b) 政府當局在決定一項海外培訓是否恐怖主義培訓時，會否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恐怖分子名單。</p> <p>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一項海外培訓是否恐怖主義培訓時，會否考慮內地採用的恐怖分子名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根據《條例》擬議第11K(2)條，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為擬議新訂第11J條所訂指明目的而離開特區前往外國，即屬犯罪。若有情報顯示，一名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作出此類行為，警方會透過現行國際合作機制通知有關司法管轄區；</p> <p>(b) 一項行為是否構成恐怖主義行為，或一項訓練是否構成恐怖主義行為訓練，會根據有關個案的事實，以及是否符合《條例》第2(1)條第(a)(i)及(i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段"恐怖主義行為"定義下的條件而釐定，但須按該定義的(b)段所規定的情況給予豁免；</p> <p>(c) 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犯罪意圖門檻很高。一項行為會否構成恐怖主義行為將視乎證據而定；</p> <p>(d) 條例草案不涉及對《條例》中"恐怖主義行為"作出修訂；及</p> <p>(e) 根據《條例》的規定，要指明某些人士為恐怖分子，只可按照相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決議成立的聯合國委員會作出的指定，或由政府當局向法院提出申請，由法院指明。在香港，迄今當局只按相關的安理會決議的指定，指明恐怖分子。</p> <p>陳志全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的域外法律效力如何執行，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達致條例草案的域外法律效力方面，《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及《逃犯條例》(第503章)如何運作。</p>	政府當局
010226 - 01094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詢問，為何有需要在《條例》擬議第11J(b)條中加入"與.....有關連"一語，政府當局對此作出回應。</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解釋為何有需要在《條例》擬議第11J(b)條中加入"與.....有關連"一語；及</p> <p>(b) 提供資料，說明澳洲為實施安理會第2178(2014)號決議而訂立的相關法例適用於所有人，還是只適用於其國民及某些類別的人，例如居民/新移民。</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0941 - 01160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詢問，若法院就一項根據《條例》第5條有關指定某些人為恐怖分子的申請所作的決定與國家安全不符，當局將如何處理該法院決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根據《條例》第5條，行政長官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某項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法院衡量各方的可能性後，在其信納該人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該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情況下，方可作出命令；及</p> <p>(b) 《條例》現行相關條文已確保受法院如此指明影響的人獲得足夠的保障。舉例而言，法院可命令任何可能受到根據《條例》第5條的申請影響的人(在訴訟各方根據第5(1)條提出申請的情況下)應加入作為訴訟的一方。至於在單方面進行的法院程序中被指明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持有被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或受該財產影響的人，他們可根據第17(1)條，在任何時間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指明命令。此外，第18條規定，該人可向法院申請賠償。</p>	
011606 - 01303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志全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詢問，"恐怖主義培訓"是否包括故意對大量行人造成傷害的駕駛技能培訓。</p> <p>陳志全議員詢問，若有記者離開香港接受海外恐怖主義訓練，目的在於收集有關恐怖主義訓練的新聞材料，該記者會否受條例草案(若通過成為法例)圍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犯罪意圖門檻很高。某些人若懷有意圖或知道有關情況而組織或協助進行該旅程，目的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主義行為，或為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只有在這情況下，這些人才會觸犯新訂罪行。</p> <p>涂謹申議員就助理法律顧問10於2017年11月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268/17-18(01)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於2017年11月15日的回應(立法會CB(2)333/17-18(01)號文件)提出問題。助理法律顧問10闡釋，其查詢有關擬議第11K條下香港永久性居民與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不同等待遇，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及二十五條提出，並要求政府當局因應該等條文，就不同等待遇提供法律依據。此外，亦請政府當局提供安理會第2178(2014)號決議的整套文本，向委員說明條例草案如何尋求實施安理會第2178(2014)號決議。</p>	
013033 - 014558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p>	<p>涂謹申議員提出下列問題，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a) 為何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a)段的建議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而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b)、(c)及(d)段則適用於"任何人"；及</p> <p>(b) 條例草案建議《條例》擬議第11K條的適用範圍只局限於香港永久性居民，政府當局作此提議的考慮因素為何。</p> <p>助理法律顧問10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從法律角度解釋，《條例》擬議第11K條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不適用於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如何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及二十五條的規定，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安理會第2178號(2014)決議的整套文本。</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解釋為何第(a)節的建議只適用於"香港永</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p>久性居民"，而第(b)、(c)及(d)節的建議則適用於"任何人"；</p> <p>(b) 提供安理會第2178(2014)號決議的整套文本；</p> <p>(c) 從法律角度解釋，《條例》擬議第11K條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不適用於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如何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及二十五條的規定；及</p> <p>(d) 條例草案建議《條例》擬議第11K條的適用範圍只局限於香港永久性居民，政府當局作此提議的考慮因素為何。</p>	
<b>休息</b>			
015034 - 020237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政府當局</p>	<p>涂謹申議員提出下列問題，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p> <p>(a)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加拿大和英國)為實施安理會第2178(2014)號決議而訂立的相關法例是否適用於所有人，還是只適用於其國民及某些類別的人，例如居民/新移民；及</p> <p>(b) 《條例》擬議第11K條是否適用於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的目的，而離開香港前往台灣的香港永久性居民。</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p> <p>(a)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加拿大和英國)為實施安理會第2178(2014)號決議而訂立的相關法例是否適用於所有人，還是只適用於其國民及某些類別的人，例如居民/新移民；及</p> <p>(b) 澄清《條例》擬議第11K條是否適用於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p>	<b>政府當局</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所需採取的行動
		的目的，而離開香港前往台灣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020238 - 02075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邵家輝議員	有關法案委員會應否於下次會議展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主席的發言及涂謹申議員和邵家輝議員分別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2月20日